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終止有關投資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i)投資者透過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約70%股權；(ii)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第二次交割日期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即目標公司之約30%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協定最後截止日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投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過友好討論及審慎考慮所有有關該等交易的情況後，由於若干第一次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不大可能獲達成，訂約各方遂決定不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目標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照投資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終止投資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投資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